1998 年第 342 號法律公告

《1998年商標條例 (修訂附表) 令》

(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商標條例》

(第43章) 第13A(7) 條訂立)

1. 公約國

《商標條例》(第43章)的附表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廢除——
 - (i) "Kazakstan" 而代以 "Kazakhstan";
 - (ii) "莫桑比克";
 - (iii) "坦桑尼亞";
 - (iv) "扎伊爾";
- (b) 加入——

"巴布亞新畿內亞

巴拿馬

安哥拉

危地馬拉

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

所羅門群島

柬埔寨

格林納達

剛果民主共和國

莫桑比克共和國

聖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

歐洲共同體"。

行政長官

董建華

1998年10月31日

註 釋

本命令將已加入《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》的國家以及已加入《世界貿易組織協議》的國家、領域及地區的名單予以更新。